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會計業界稅務座談會》

---

## 所得補充稅

2020年11月4日

# 簡介內容



# 納稅人數目

2020年10月21日數據

納稅人數目	2018年	2019年	變動率
A組	5,647	5,851	+4%
B組	71,132	74,912	+5%
<b>總數</b>	<b>76,779</b>	<b>80,763</b>	<b>+5%</b>

# 商號數目

2020年10月21日數據

商號數目	2018年	2019年	變動率
A組	18,919	19,645	+4%
B組	85,404	90,010	+5%
<b>總數</b>	<b>104,323</b>	<b>109,655</b>	<b>+5%</b>

# 稅收金額

2020年10月21日數據

納稅人組別	2018年	2019年	變動率
A組	\$47.5億	\$61.7億	+30%
B組	\$2.2億	\$2.7億	+22%
總額	\$49.7億	\$64.4億	+30%

# 可課稅收益

2020年10月21日數據

納稅人組別	2018年	2019年	變動率
A組	\$503億	\$624億	+24%
B組	\$30億	\$33億	+10%
總額	\$533億	\$657億	+23%

# A組申報期M/1表遞交數目

年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或之後 遞交/欠交	總數
2018	179	446	1,801	2,014	838	5,278
百分比	3.4%	8.4%	34.1%	38.2%	15.9%	100%
2019	241	461	1,758	2,077	999	5,536
百分比	4.4%	8.3%	31.8%	37.5%	18.0%	100%
2020	235	458	1,807	1,992	1,240	5,732
百分比	4.1%	8.0%	31.5%	34.8%	21.6%	100%

遞交上一稅務年度之M/1

# B組申報期M/1表遞交數目

年份	2月	3月	4月或之後 遞交/欠交	總數
2019	31,760	32,443	17,548	81,751
百分比	38.8%	39.7%	21.5%	100%
2020	2,989	62,602	20,612	86,203
百分比	3.5%	72.6%	23.9%	100%

遞交上一稅務年度之M/1

# A組申報收益須作調整之統計

2020年10月21日數據

稅務年度	申報收益須作調整之A組納稅人數目	申報收益須作加回之A組納稅人數目	涉及稅款
2014	2,248	679	2.3億元
2015	2,294	645	2.3億元
2016	2,380	594	1.5億元

註: 2015及2016稅務年度徵稅時效仍未完結

# 納稅人組別

---

## A組納稅人：

- ✓ 建立完善會計制度
- ✓ 聘請本地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報稅
- ✓ 按照納稅人申報的資料核定可課稅利潤

## B組納稅人：

- ✓ 容許沒有完善會計制度
- ✓ 無須聘請會計師/核數師報稅
- ✓ 由評稅委員會估定可課稅利潤

# 納稅人組別的認定

## A組納稅人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的納稅人必須列入A組：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兩合公司 (新增)
- 資本額達100萬元或以上的公司
- 過去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的公司 (新修訂)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新增)

## B組納稅人

以下納稅人可以自由選擇A組或B組身份：

- 個人企業主
- 不符合必須列入A組所定條件的公司

# 申請由B轉A

## 要求：

- 設置完善的會計制度
- 聘請本地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報稅
- 最遲須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轉組申請
- 如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第四季內開業，申請期限可延至翌年的1月31日

## 遞交：

- 加入A組申報書
- 營業稅M/8影印本或營業稅M/1表

## 地點：

- 財政局大樓三樓 (所得補充稅A組稽查及結算中心)；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或
- 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申請由A轉B

- 時間：最遲至所屬稅務年度的首個工作日
- 方式：書面申請 (沒有指定表格但須認證簽名)
- 資格：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 加入A組已滿三年 (最終母實體除外)
  - ✓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公司) (新修訂)
  - ✓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 非股份有限公司
  - ✓ 非股份兩合公司 (新增)
- 適用：
  - ✓ 因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而被列入A組的納稅人
  - ✓ 主動申請加入A組的納稅人

# 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

---

第21/2019號法律：(2020年1月25日起生效)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規定  
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定義的公司，須自事實發生  
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書面通知\*。

\* 通知申報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 最終母實體申報義務

確認成為最終母實體後的申報義務：

情況	確認身份時點	申報身份期間	成為A組年度	遞交A組M/1 收益申報書期間
1.	2019年度 或之前	25/01/2020 至 23/04/2020	2020年度	2021年4月至6月
2.	01/01/2020 至 24/01/2020	25/01/2020 至 23/04/2020	2020年度	2021年4月至6月
3.	25/01/2020 或之後	事發日起90日內	成為最終母實 體當年度起	成為最終母實體 翌年的4月至6月

# 最終母實體補充義務

第21/2019號法律 : (2020年1月25日起生效)  
第1/2020號行政法規 : (2020年1月26日起生效)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條，最終母實體如符合規定，須履行以下補充義務：

1. 文件備有義務：備有集團經營活動紀錄 (報送財務年度)  
提交通知書  
限期：三個月內
2. 文件報送義務：提交國別報告申報書 (報送財務年度)  
限期：十二個月內
3. 文件保存義務：須妥善保存集團經營活動紀錄的組成文件及信息。(報送財務年度)  
限期：七年內

# 會計賬冊責任

- **A組納稅人**
  - ✓ 編製及保存完整的會計賬冊
  - ✓ 遵守“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 ✓ 90天內入賬
  - ✓ 保存五年
- **B組納稅人**
  - ✓ 購貨記錄、銷貨記錄
  - ✓ 30天內登記
  - ✓ 保存五年
  - ✓ 根據《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須備有商業記帳，以及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 收益申報 – B組納稅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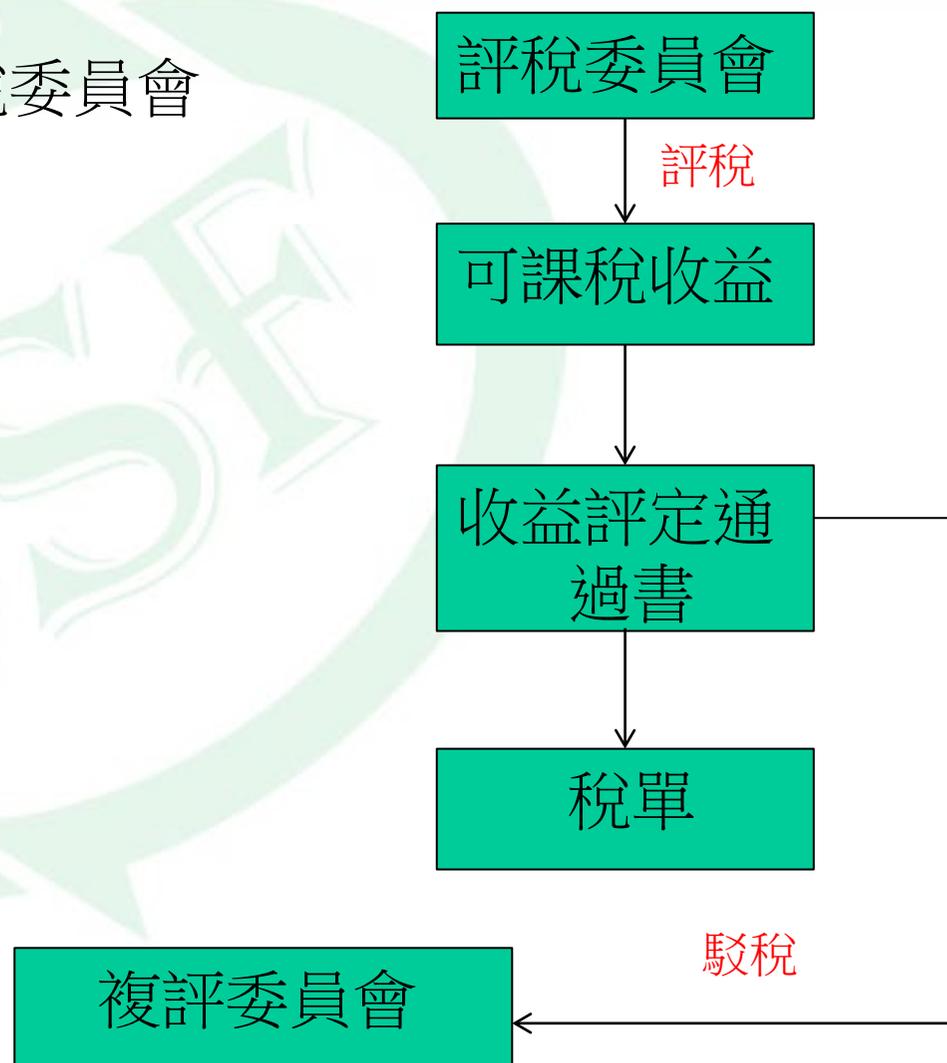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期間： 每年二至三月內遞交B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申報形式： 每一營業商號需要填報一份收益申報書
- 電子申報： 已經申請成為「電子服務」用戶的B組納稅人，可以選擇人手遞交或經網上申報。

# 收益申報 – A組納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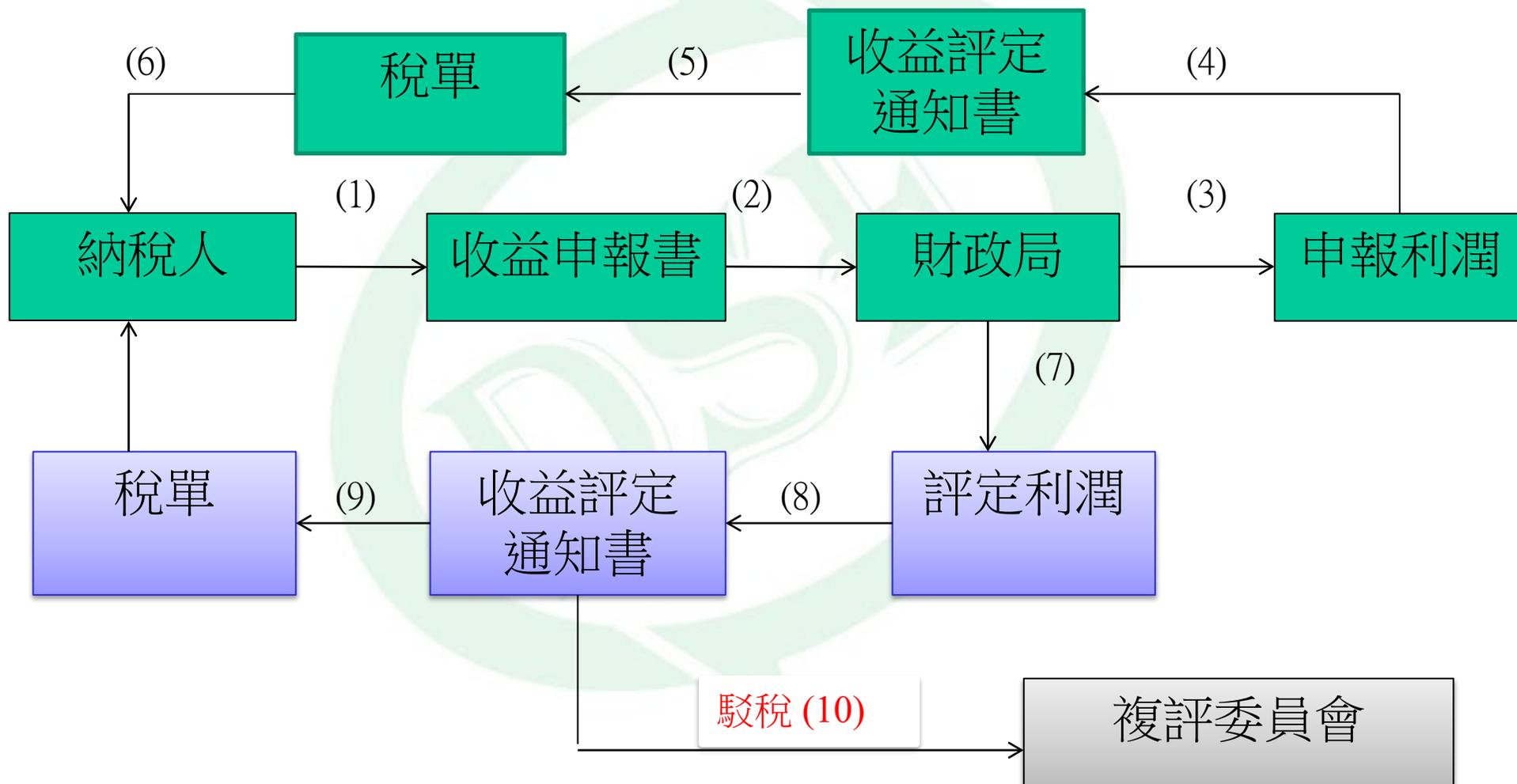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要求： 由本地註冊會計師/核數師核對賬目，由納稅人和會計師/核數師共同簽署。
- 申報期間： 每年四至六月內遞交A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申報形式： 如果全部商號作為一個整體記帳，納稅人只須遞交一份收益申報書。  
如果商號分開報稅，須獨立遞交收益申報書。

# 可課稅收益的評定 (B組)

- 評稅權限：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
- 估定依據：
  - 申報利潤
  - 行業平均利潤
  - 平均淨利率
    - 申報收入
    - 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



# 可課稅收益的評定 (A組)



# 申駁

對評定收益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申駁：

- 申駁限期：收到M/5收益評定通知書後20天(5+15)內提出
- 複評權限：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暫緩繳稅：申駁限期內提出，可暫緩繳稅
- 遞交文件：包括：
  - ✓ 申駁信 (簽名須經認證)
  - ✓ M/5收益評定通知書影印本
  - ✓ 通知書信封
  - ✓ 有助於申駁的資料

# 上訴

對申駁結果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上訴，上訴渠道如下(二選一)：

- **聲明異議**

- 向原機關提出 (即複評委員會)
- 收到複評結果後20日內(5+1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司法上訴**

- 向行政法院提出
- 收到複評結果後的50日內(5+4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繳稅期

---

- **正常繳稅期**
  - 每年9月及11月平分兩期繳納  
(稅款不超過3,000元，全數在9月份繳納)
- **非正常繳稅期**
  - 非正常評稅期評定的收益
- **徵稅時效**
  - 5年 (從稅務年度完結起計)

# 稅款的計徵

## ◆2019課稅年度 稅務優惠：

- ✓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
- ✓30萬元稅扣

## ◆2019課稅年度稅款的計算(2020年繳納)：

(應稅收益 - \$600,000) x 12% - \$300,000

# 稅務優惠之實施

---

1. 2020財政年度預算案之年度性稅務優惠
2. 近年新增之法定稅務優惠：
  -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融資租賃
  - 非強制央積金制度
  - 聘用殘疾人士
  - 避免雙重徵稅

# 年度性稅務優惠

22/2019號法律：《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3/2020號法律：修改《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 2019課稅年度 稅務優惠：

✓ 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

✓ 30萬元稅扣

✓ 30萬元稅扣以派發給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與課稅年度有關的利潤或股息前的總收益為計算基礎

## ◆ 合資格研發開支：

澳門註冊及身份為A組納稅人的企業：

2020年度維持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 葡語系國家收益

於2020年度，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為限。

## ◆ 捐贈的特別規定

- 於2020年度，捐贈予下列任一實體用作應對新冠肺炎的現金和物品，全數視為稅務認可費用：
  - 1) 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a) 項及b) 項；
  - 2) 在內地設立的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

# 本地發行債券

---

**第21/2019號法律**：(2020年1月25日生效)

在澳門發行的中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收益，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 融資租賃

**第7/2019號法律：**(2019年4月9日生效)

豁免繳納以下印花稅：(受益方：出租人)

- 1) 公司設立的資本、公司資本增加或追加；
- 2) 資本貨物(不包括不動產)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印花稅；
- 3) 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
- 4) 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一個不動產徵收的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稅款上限為50萬澳門元。

註：

如第(4)點所指不動產在獲豁免之日起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印花稅豁免失效，須繳交獲豁免稅款。

# 融資租賃 (續)

## 所得補充稅優惠：

- 1) 可計提融資租賃固定資產的折舊，折舊率增至法定的三倍；
- 2) 可計提融資租賃標的之呆帳備用金，法定接受上限為總應收帳款的**10%**；
- 3) 源自澳門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率為**5%**；
- 4) 豁免源自澳門以外，並已於境外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5) 上述3)及4)項亦適用於股東收取源自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前股息。(本地：5%；外地：豁免)

## 註：

- 出租人及承租人須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適用自2019年度起的所得補充稅收益；

# 非強制央積金制度

---

**第7/2017號法律**：(2018年1月1日生效)

- ✓ 僱主向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從可課稅利潤中扣除。
- ✓ 在非強制央積金法律生效首3年內，可享有額外兩倍的臨時稅務優惠。

# 聘用殘疾人士

**第8/2018號法律**：（2018年7月31日生效）

- ✓ 優惠可追溯自2016年度起之稅款
-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當年可獲得最高\$5,000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
- ✓ 扣減稅款只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但如所涉年度有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可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 ✓ 在2016及2017年度內曾聘用殘疾人士的合資格僱主，須向財政局遞交表格申請，申請期限分別至2021年及2022年的12月31日。

# 避免雙重徵稅

- 澳門適用稅種：
  - ✓ 職業稅
  - ✓ 所得補充稅
  - ✓ 房屋稅
- 涉及內地之個案，澳門的申請期限為兩年，須在收益所屬年度緊接的兩年內提出。
-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可選擇以“先徵後退”或“先免後徵”方式申報。

# 已簽訂避免雙重徵稅之國家/地區



\*未生效

# 離岸機構的稅務處理

**第15/2018號法律：** (2018年12月28日生效)

- ✓ 在過渡期內(即28/12/2018至31/12/2020)，繼續在澳門從事離岸業務，除對知識產權收益另有規定外，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 ✓ 持有16/10/2017起取得的知識產權，自1/7/2018起產生的收益不再獲豁免所得補充稅。離岸機構須就有關收益，向財政局按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方式作出所得補充稅的年度申報。

# 離岸機構的稅務處理 (續)

---

- ✓ 2021年1月1日(即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產生效力日) ，所有有效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將自動失效。
- ✓ 倘若離岸機構轉為一般本地公司，財政局會根據有關公司的資本額來決定屬於A組或B組納稅人。
- ✓ 倘若向股東分派稅前股息/利潤，仍須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九條第二款，向股東徵稅。

# 股息及利潤分配

提供股東名稱、身份認別資料和股息金額。股東如屬所得補充稅納稅人，須提供納稅人編號。

分派稅前股息，向收取股息的股東徵稅。每名股東享有所得補充稅600,000元年度免稅額。(納稅人每年只可享有一次免稅額)

盈餘必須按《商法典》規定作出適當分配後才可分派股息

另外，只有經稅務調整後出現盈餘才可分派稅前股息

# 政府援助金的稅務處理

**第19/2020號行政法規：** (2020年5月30日生效)

- ◆ 有關援助款，因被界定為非屬從事工商業活動或工作收益，因此不屬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可課稅收益。
- ◆ A組納稅人可於M/1報稅表中作主動扣除，B組納稅人可不用申報有關援助款。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 **漏填部分檔案編號：** 如合併申報，須填上所有涉及商號之檔案編號。
- **虧損之扣減：** 納稅人須主動填上欲扣減的虧損金額及所屬年度。
- **M/4備用金變動表：** 納稅人即使沒有設立任何備用金，遞交收益申報書時，亦須附同此附表。
- **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公司必須於申報書內附同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續)

- 供應商/分包商明細： 按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目前為澳門幣1,000萬元)，提供供應商/分包商明細資料。
- 代報職業稅收益： 外地僱員應由法定僱主(即獲取外勞配額的僱主)支付薪酬及申報職業稅。
- 聘用外地公司： 聘用符合《營業稅規章》第九條規定的外地公司，必須在作出每項支付之前證實受益實體已作稅務登記。

---



**謝謝!**

# 跨國企業集團 最終母實體

## 通知義務 及 補充義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國際標準

為配合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  
行動十三 - 國別報告 (Country-by-  
Country Reporting)的規定。

# 最終母實體 - 相關法例

## ➤ 第21/2019號法律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 ➤ 第5/2017號法律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 ➤ 第1/2020號行政法規

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的規定

# 生效日期

## ➤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https://bo.io.gov.mo/bo/i/2019/51/lei21\\_cn.asp](https://bo.io.gov.mo/bo/i/2019/51/lei21_cn.asp)

生效日期：2020/01/25

## ➤ 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的規定

[https://bo.io.gov.mo/bo/i/2020/03/regadm01\\_cn.asp](https://bo.io.gov.mo/bo/i/2020/03/regadm01_cn.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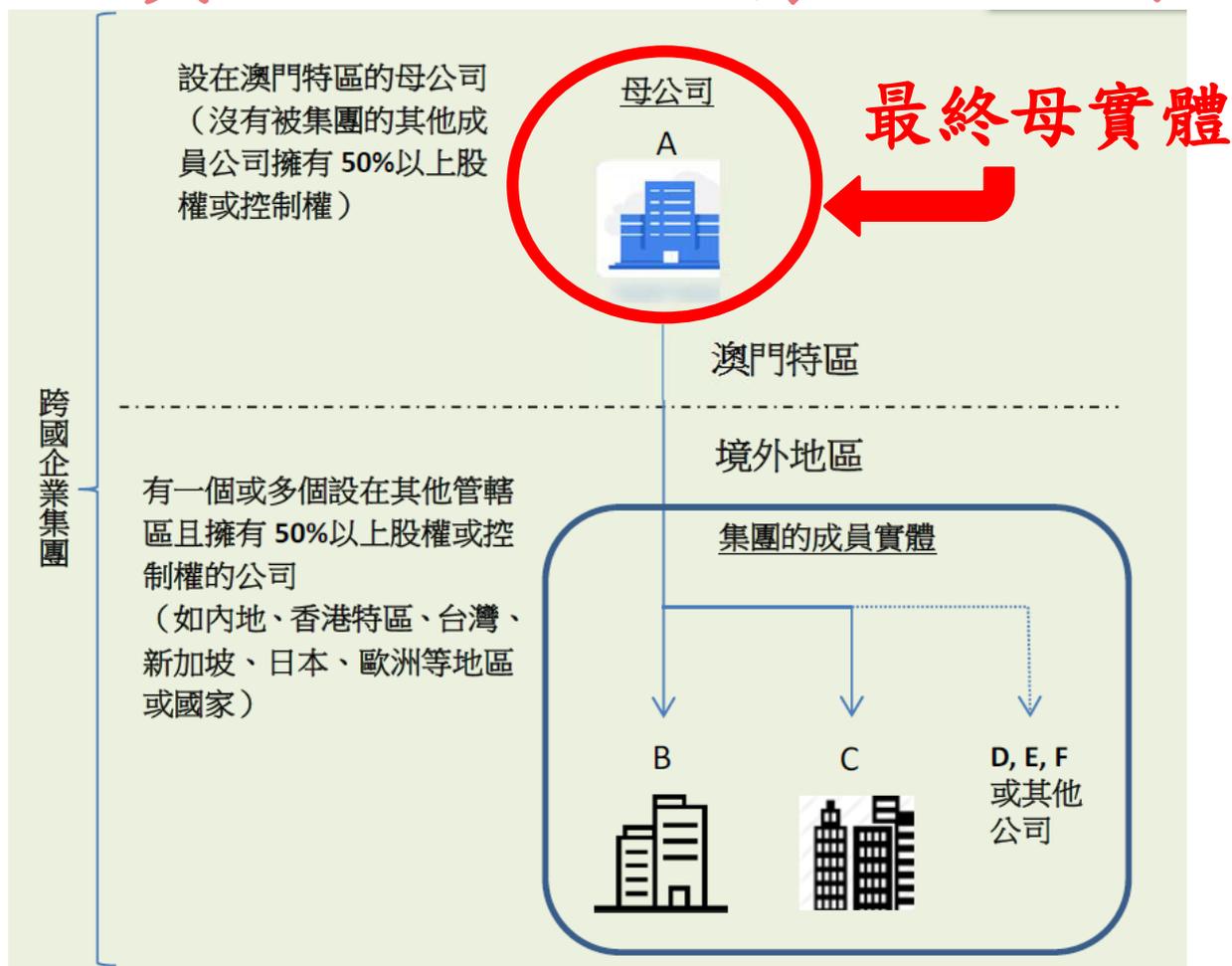
生效日期：2020/01/26

# 最終母實體 – 定義

跨國企業集團的一成員實體同時符合：

- 持有其他成員實體的充分利益
- 須按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沒有被其他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所指的利益

# 最終母實體 - 一般情況示例



註：上述示例僅屬一般情況，有關控制的概念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附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 最終母實體 - 稅務組別

- 最終母實體屬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須透過A組M/1式申報書申報收益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c)項

# 最終母實體的通知義務

- 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須自事實發生起90日內向財政局作書面通知，通知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
- 如法律生效前已是最終母實體的所得補充稅B組納稅人，須於法律生效日起90日內通知本局，並於2020年度被自動列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違反上述通知義務，罰款澳門元100至2,000元。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 最終母實體 - 通知書

## 通知書 Comunicação

###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 Obrigação de comunicação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1 納稅人資料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2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p>法人名稱 Denomin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_____</p> <p>聯絡人姓名 Nome da pessoa a contactar _____</p>	<p>_____</p> <p>聯絡電話 Telefone da pessoa a contactar _____</p>
3 通知項目 Elementos da comunicação	
<p><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填寫第 4 欄)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preencher a parte 4)</p> <p>最終母實體文件法定備有義務 (填寫第 5 欄) (註：集團上一財務年度合併總收益達 70 億澳門元才須作出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Obrigação legal de preparação de documentos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preencher a parte 5) (Obs.: A comunicação só é obrigatória quando a receita total consolidada do grupo no ano financeiro anterior atingir 7 mil milhões de patacas)</p>	

通知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http://www.dsfgov.mo/download/AEOI/sampleform/CP\\_Comunicacao\\_declaration.pdf](http://www.dsfgov.mo/download/AEOI/sampleform/CP_Comunicacao_declaration.pdf)

# 最終母實體 - 遞交通知書

- 財政局大樓第二服務中心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稅務接待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稅務接待

# 例一：最終母實體的通知義務

法律生效（2020/01/25）前已符合作為  
最終母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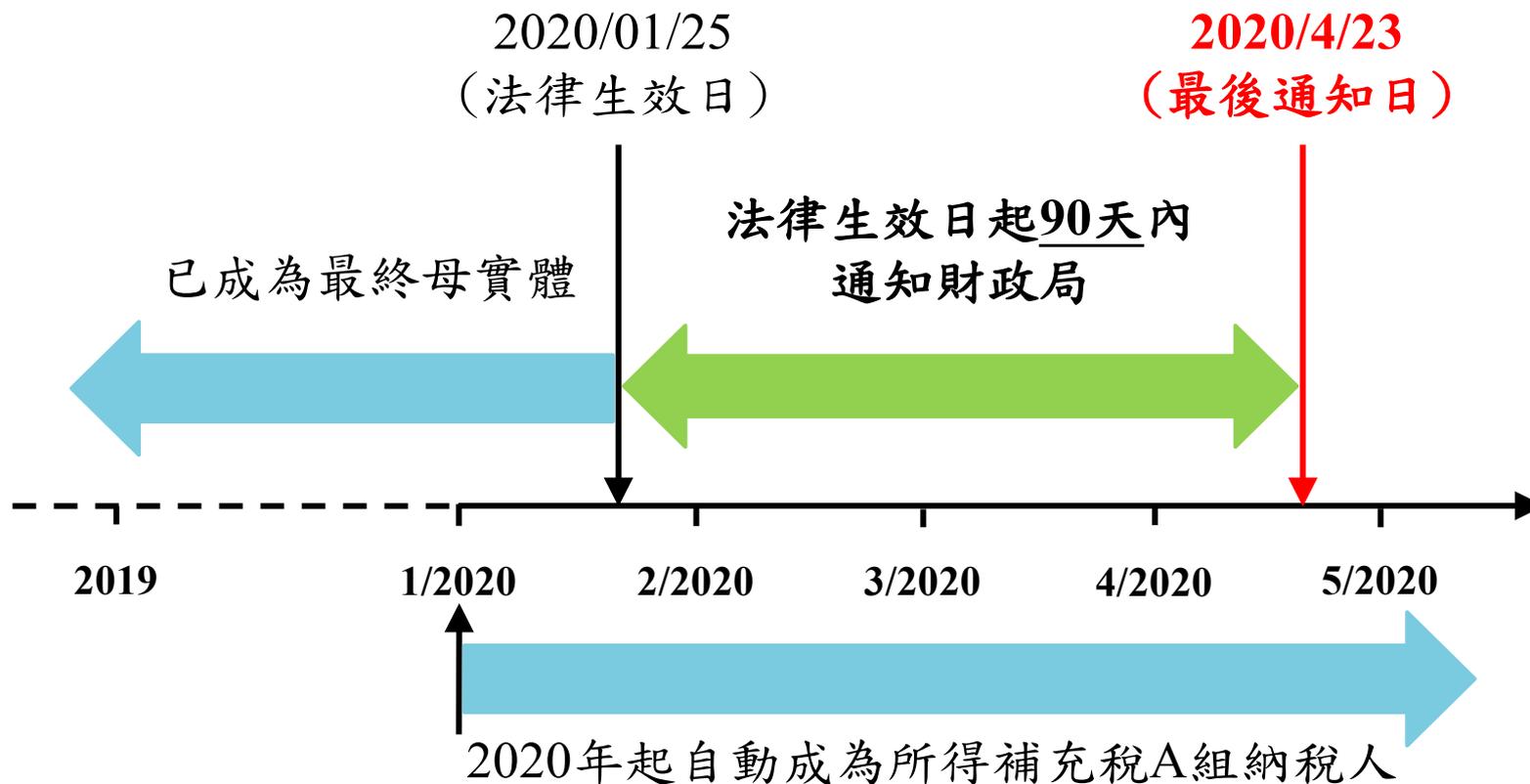
➤ 九十日內（即2020/01/25至2020/04/23）

向財政局作出書面通知

➤ 2020年度被自動列為所得補充稅A組  
納稅人

註：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於自2020年1月25日(法例生效日)至2月28日期間內成為最終母實體的納稅人的通知期限，將酌情延長至2020年5月29日。

# 例一：最終母實體的通知義務(續)



# 例一：最終母實體的通知義務(續)

<b>3</b>	<b>通知項目 Elementos da comunicação</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填寫第 4 欄)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preencher a parte 4)
	最終母實體文件法定備有義務 (填寫第 5 欄) (註：集團上一財務年度合併總收益達 70 億澳門元才須作出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Obrigaç�o legal de prepara�o de documentos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e final (preencher a parte 5) (Obs.: A comunica�o s�o � obrigat�ria quando a receita total consolidada do grupo no ano financeiro anterior atingir 7 mil milh�es de patacas)
<b>4</b>	<b>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Entidade-m�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b>
本公司自 19xx 年 xx 月 xx 日 A empres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a entidade-m�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n�o � desde _____ de _____ de _____
跨國企業集團財務年度： Ano financeiro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mm) (dd) a (mm) (dd)

## 補充義務的指定金額

- 如最終母實體在報送財務年度的上一財務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總收益達到澳門元70億元，須履行補充義務。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條第一、二款  
及第1/2020號行政法規

- 否則僅須履行最終母實體的通知義務及成為A組納稅人。

# 補充義務

補充義務包括：

1. 文件備有義務
2. 文件報送義務
3. 文件保存義務

# 1. 文件備有義務

最終母實體須準備報送財務年度\*所涉的下列文件：

A. 總體檔案（行政法規附件一）

B. 本地檔案（行政法規附件二）

C. 國別報告申報書（行政法規附件三）

\*首個報送財務年度為2019年

## A. 總體檔案

顯示集團的業務性質，轉讓定價政策、其全球收入分佈和經濟活動：

- 組織架構（圖表）
- 業務
- 無形資產
- 成員實體之間的財務活動
- 財務狀況及稅務狀況

## B. 本地檔案

顯示成員實體與其他關聯公司交易的資料

- 本地成員實體：本地成員實體的架構圖、業務及業務策略、主要競爭對手列表。
- 受控交易：交易背景、支出及收入、關鍵協議的副本等。
- 財務資料：財務報表、應用轉讓定價方法的資料及分配表等。

註：本地檔案並無另設門檻，只有達到門檻的集團最終母實體須備有其本地檔案，其他本地成員實體毋須備有。

## C. 國別報告申報書

以稅務管轄區為劃分基礎，資料包括：

- 收入
- 利潤
- 繳稅金額
- 特定的經營活動指標

# 國別報告申報書 - 表一

表一

跨國企業集團收入分配、納稅情況及經營活動概況  
(以稅務管轄區為劃分基礎)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地址：										
財務年度：										
貨幣單位：										
稅務管轄區	收入			稅前利潤 (虧損)	已繳付的 所得稅 (收付實現制)	計提的所得稅 (本年度)	認繳股本	累積盈餘	僱員人數	有形資產 (除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外)
	非關聯方	關聯方	總計							

# 國別報告申報書 - 表二

表二

##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

(以稅務管轄區為劃分基礎)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地址：																	
財務年度：																	
稅務管轄區	作為稅務管轄區居民的成員實體	成員實體註冊成立地(如不同於居所稅務管轄區)	地址	稅務編號	主要經營活動												
					研發	持有或管理知識產權	採購	生產製造	銷售、市場營銷或分銷	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務	向非關聯方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監管的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停止運營的企業	其他
	1.																
	2.																
	3.																
	1.																
	2.																
	3.																

# 國別報告申報書 - 表三

表三  
附加信息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地址：
財務年度：
請簡述或解釋說明其他必要的信息以及提供有助於理解國別報告申報書中各項內容的補充信息。

# 通知-文件備有義務

須於報送財務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通知  
財政局已履行有關文件備有義務。

通知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http://www.dsf.gov.mo/download/AEOI/sampleform/CP\\_Comunicacao\\_declaration.pdf](http://www.dsf.gov.mo/download/AEOI/sampleform/CP_Comunicacao_declaration.pdf)

## 例二：通知-文件備有義務

成為最終母實體日期：

2018/01/01

報送財務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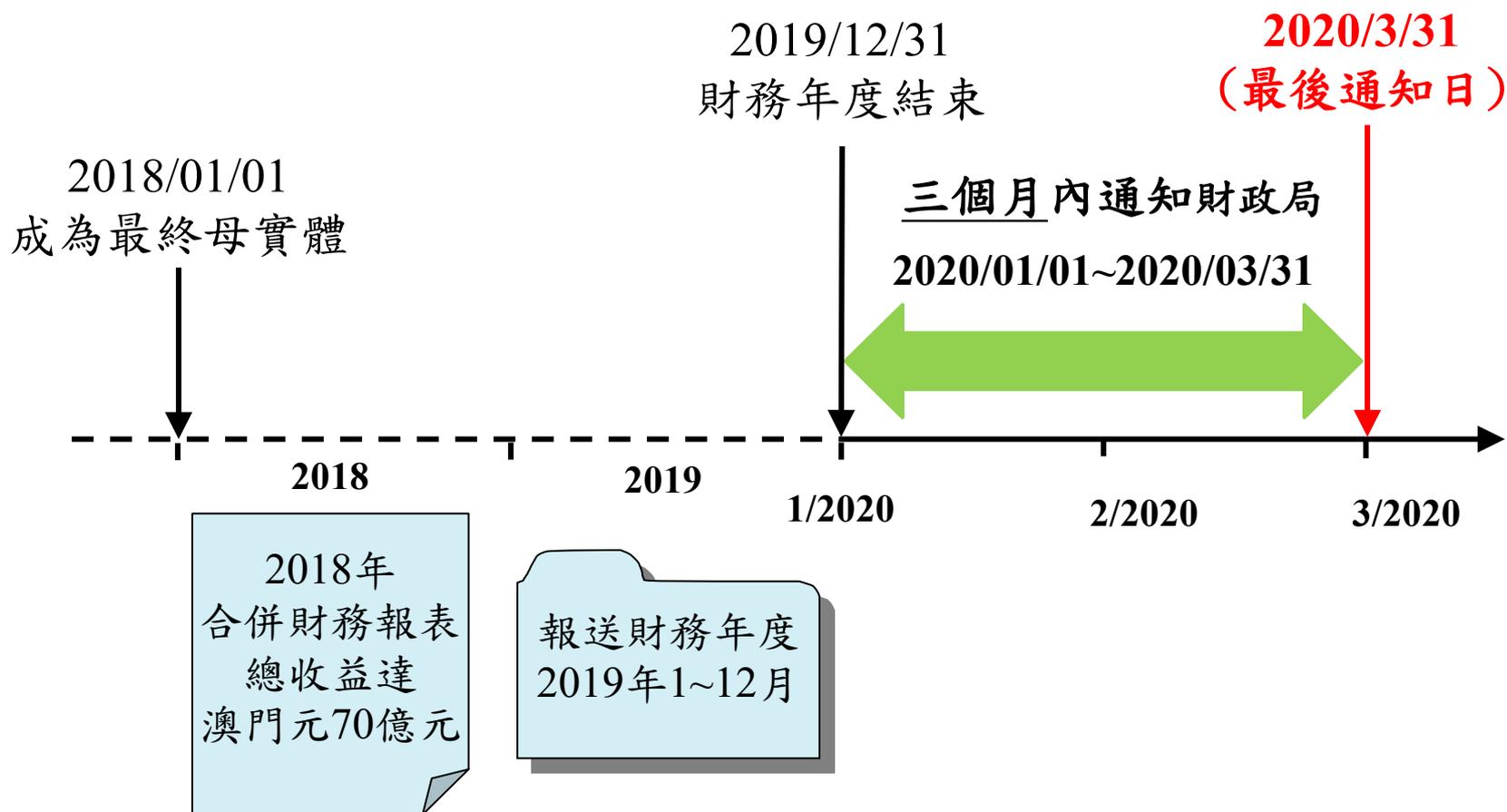
2019/01/01 – 2019/12/31

遞交通知書期限（文件備有義務）：

2020/01/01 – 2020/03/31

註：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財務年度結束日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最終母實體文件備有義務通知期限，將酌情延長至2020年5月29日。

## 例二：通知-文件備有義務(續)



## 例二：通知-文件備有義務(續)

<b>3</b>	<b>通知項目 Elementos da comunicação</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填寫第 4 欄)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preencher a parte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終母實體文件法定備有義務 (填寫第 5 欄) (註：集團上一財務年度合併總收益達 70 億澳門元才須作出通知) Obrigação legal de preparação de documentos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preencher a parte 5) (Obs.: A comunicação só é obrigatória quando a receita total consolidada do grupo no ano financeiro anterior atingir 7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b>4</b>	<b>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b>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A empres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é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a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não é desde _____ de _____ de _____
跨國企業集團財務年度： Ano financeiro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mm) (dd) a (mm) (dd)
<b>5</b>	<b>最終母實體文件法定備有義務 Obrigação de preparação de documentos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b>
本公司備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報送財務年度的「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記錄」。	O “registo das actividades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do ano financeiro de comunicação preparado por esta sociedade, refere-se ao período de _____ de _____ de _____ a _____ de _____ de _____.

## 2. 文件報送義務

如最終母實體在報送財務年度的上一財務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總收益達到澳門元70億元，須提交：

➤ 國別報告申報書

➤ 自報送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12個月內提交

## 例三：文件報送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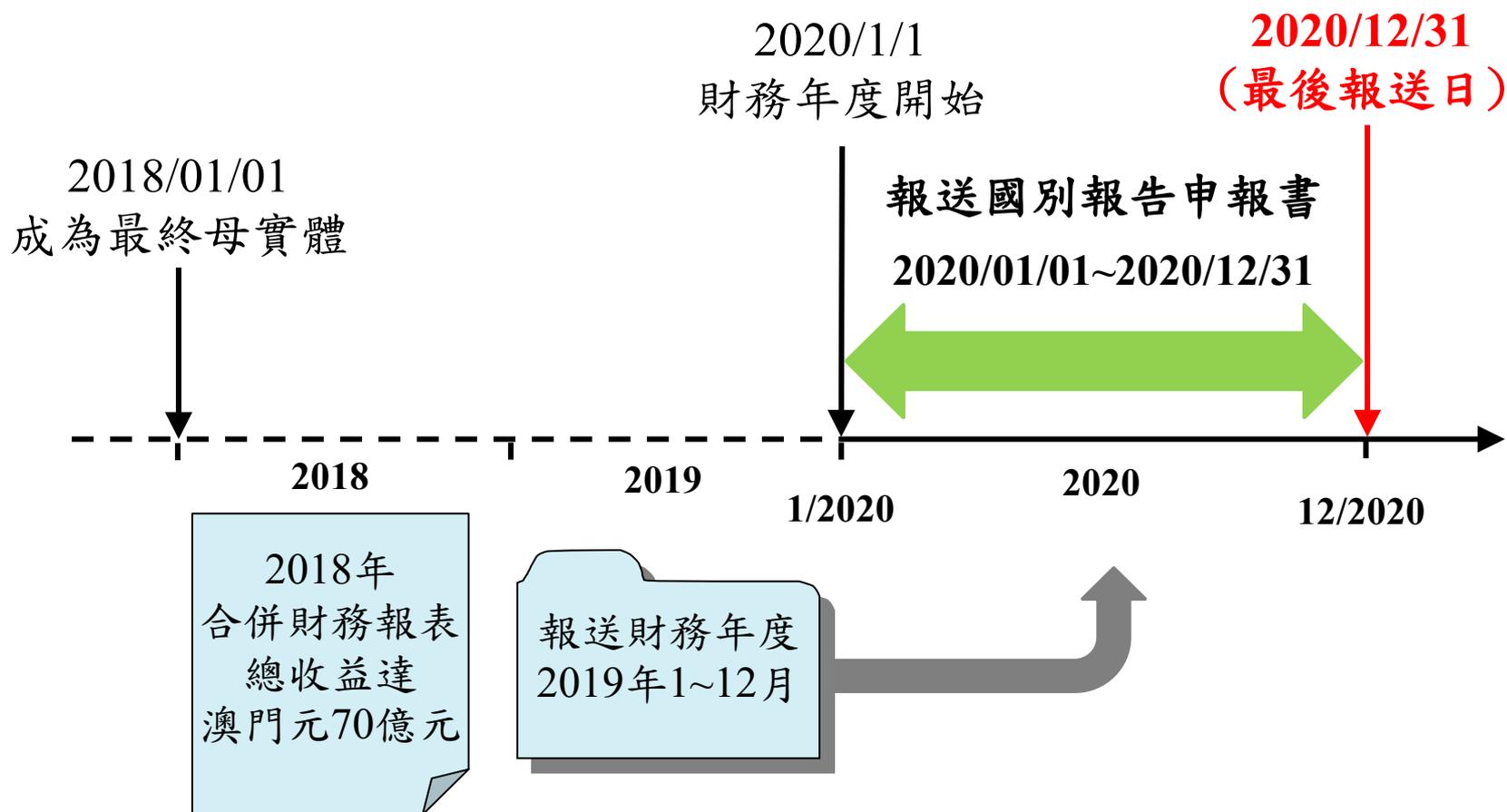
報送財務年度：

2019/01/01 – 201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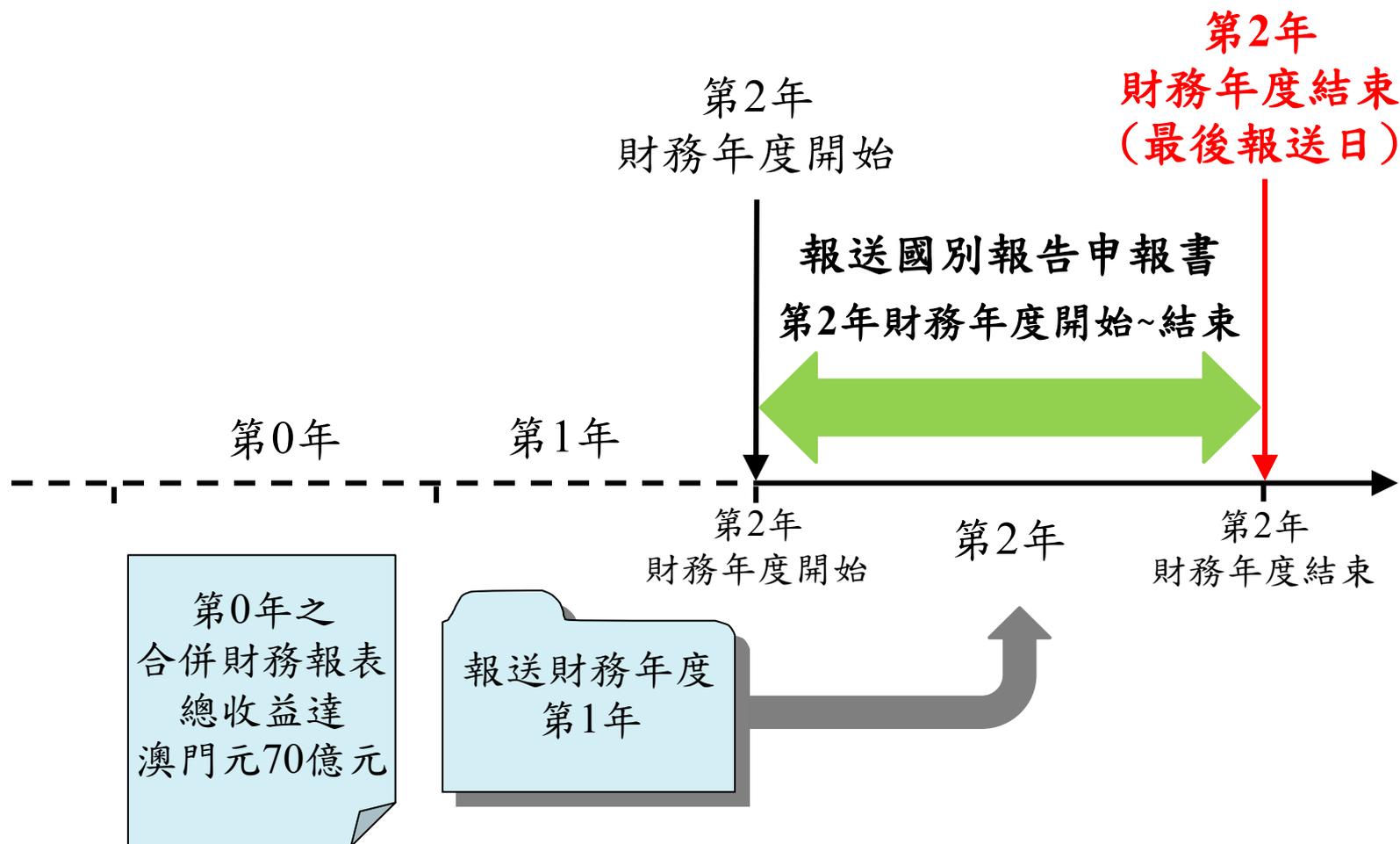
提交國別報告申報書：

2020/01/01 – 2020/12/31

# 例三：文件報送義務(續)



# 例四：文件報送義務



# 國別報告申報書報送方式

檔案要求：

- 以指定XML檔案格式報送
- 檔案須電子簽署及加密

用戶登記：

- 預約辦理『國別報告自動交換系統』  
用戶申請手續
- 預約/查詢電話8599 0882

### 3. 文件保存義務

自報送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七年內，妥善保存：總體檔案、本地檔案、國別報告申報書等組成文件及信息。

# 補充義務的委託

- 補充義務可由服務提供者執行。
- 倘由服務提供者執行文件報送義務，須於申請系統用戶時提交《委託書》。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條第三款

# 補充義務罰則

違反任一補充義務，罰款：

- 澳門元100至10,000元
- 澳門元1,000至20,000元(故意)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 參考資料

-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Action 13: 2015 Final Report

<https://www.oecd.org/tax/transfer-pricing-documentation-and-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action-13-2015-final-report-9789264241480-en.htm>

-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andbook 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https://www.oecd.org/tax/beps/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handbook-on-effective-implementation.pdf>

-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ttps://www.oecd.org/ctp/guidance-on-the-implementation-of-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beps-action-13.pdf>

- Common Errors Made by MNEs in Preparing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https://www.oecd.org/tax/beps/common-errors-mnes-cbc-reports.pdf>

# 查詢途徑

- 電話：8599 0882、2833 6886
- 電郵：[niti@dsf.gov.mo](mailto:niti@dsf.gov.mo)
- 網頁：[www.dsf.gov.mo/AEOI/CbC/](http://www.dsf.gov.mo/AEOI/CbC/)